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
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成立于 1993 年，其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其 2024 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03,338.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2,98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2,048.30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70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其中，中兴华所在制造业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4 家。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兴华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兴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应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兴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兴华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的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及时。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